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2-04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4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 A 股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1,515,69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125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75,342,51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83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73,18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7419%。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8,170,39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579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1,997,21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37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73,18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7419%。

(2) 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3,345,29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546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3,345,29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5463%。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8,170,39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0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1,997,2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4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73,18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559%。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3,348,99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4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3,348,99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48%。

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 CEO）、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娄东阳先生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财务总监曾邗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李梅丽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了以下第（1）至（8）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25,269	99.8061%	443,240	0.0205%	3,747,186	0.1734%
与会 A 股股东	487,697,656	99.9032%	135,840	0.0278%	336,900	0.0690%
与会 H 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2）《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25,269	99.8061%	443,240	0.0205%	3,747,186	0.1734%
与会 A 股股东	487,697,656	99.9032%	135,840	0.0278%	336,900	0.0690%
与会 H 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3）《中集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57,469	99.8076%	527,040	0.0244%	3,631,186	0.1680%
与会 A 股股东	487,729,856	99.9098%	219,640	0.0450%	220,900	0.0453%
与会 H 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0,954,055	99.9740%	359,640	0.0166%	202,000	0.0093%
与会 A 股股东	487,836,756	99.9317%	131,640	0.0270%	202,000	0.0414%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836,756	99.7585%	131,640	0.0953%	202,000	0.1462%
与会 H 股股东	1,673,117,299	99.9864%	228,000	0.0136%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8,853,488	99.8768%	2,318,195	0.1072%	344,012	0.0159%
与会 A 股股东	485,815,589	99.5176%	2,010,795	0.4119%	344,012	0.0705%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5,815,589	98.2957%	2,010,795	1.4553%	344,012	0.2490%
与会 H 股股东	1,673,037,899	99.9816%	307,400	0.0184%	0	0.0000%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6,046,202	99.3338%	7,111,278	0.3292%	7,281,615	0.3370%
与会 A 股股东	484,716,662	99.2925%	2,537,194	0.5197%	916,540	0.1878%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4,716,662	97.5004%	2,537,194	1.8363%	916,540	0.6633%
与会 H 股股东	1,661,329,540	99.3458%	4,574,084	0.2735%	6,365,075	0.3806%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 年 - 2024 年) 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1,158,955	99.9835%	135,840	0.0063%	220,900	0.0102%
与会 A 股股东	487,813,656	99.9269%	135,840	0.0278%	220,900	0.0453%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813,656	99.7418%	135,840	0.0983%	220,900	0.1599%
与会 H 股股东	1,673,345,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68,073,373	95.6770%	93,217,662	4.3126%	224,660	0.0104%

与会 A 股股东	452,389,151	92.6703%	35,556,585	7.2836%	224,660	0.046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2,389,151	74.1035%	35,556,585	25.7339%	224,660	0.1626%
与会 H 股股东	1,615,684,222	96.5541%	57,661,077	3.4459%	0	0.0000%

2、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以下第（9）至（11）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372,591	98.8830%
与会 A 股股东	476,842,310	97.679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26,842,310	91.8014%
与会 H 股股东	1,660,530,281	99.2342%

9.02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5,588,198	99.2631%
与会 A 股股东	481,324,462	98.5976%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1,324,462	95.0453%
与会 H 股股东	1,664,263,736	99.4573%

9.03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204,104	98.8753%
与会 A 股股东	477,233,024	97.759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27,233,024	92.0841%
与会 H 股股东	1,659,971,080	99.2007%

9.04 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88,889,180	96.6400%
与会 A 股股东	457,556,748	93.7289%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07,556,748	77.8436%

与会 H 股股东	1,631,332,432	97.4893%
----------	---------------	----------

9.05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5,581,298	99.2628%
与会 A 股股东	481,317,562	98.59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1,317,562	95.0403%
与会 H 股股东	1,664,263,736	99.4573%

9.06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27,052,470	98.4056%
与会 A 股股东	475,488,180	97.4021%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1,317,562	95.0403%
与会 H 股股东	1,651,564,290	98.6984%

上述第(9)项议案获正式通过，麦伯良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胡贤甫先生、孔国梁先生、邓伟栋先生、明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7,866,784	99.3685%
与会 A 股股东	483,038,152	98.9487%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3,038,152	96.2856%
与会 H 股股东	1,664,828,632	99.4910%

10.02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0,238,149	99.9409%
与会 A 股股东	486,913,850	99.7426%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6,913,850	99.0906%
与会 H 股股东	1,673,324,299	99.9987%

10.03 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946,126	98.9096%
与会 A 股股东	480,631,261	98.4556%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6,913,850	99.0906%
与会 H 股股东	1,657,314,865	99.0420%

上述第（10）项议案获正式通过，杨雄先生、张光华先生、吕冯美仪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9,385,687	99.4388%
与会 A 股股东	484,327,888	99.2129%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4,327,888	97.2190%
与会 H 股股东	1,665,057,799	99.5047%

11.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8,081,228	99.8411%
与会 A 股股东	484,927,529	99.3357%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4,927,529	97.6530%
与会 H 股股东	1,673,153,699	99.9885%

上述第（11）项议案获正式通过，石澜女士、娄东阳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3、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第（12）至（16）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关于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70,350,004	95.8301%	86,214,002	3.9906%	3,875,089	0.1794%
与会 A 股股东	467,500,115	95.7658%	19,749,981	4.0457%	920,300	0.1885%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17,500,115	85.0400%	19,749,981	14.2939%	920,300	0.6661%
与会 H 股股东	1,602,849,889	95.8488%	66,464,021	3.9745%	2,954,789	0.1767%

(13) 《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70,348,584	95.8300%	86,215,422	3.9906%	3,875,089	0.1794%
与会 A 股股东	467,498,695	95.7655%	19,751,401	4.0460%	920,300	0.1885%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17,498,695	85.0390%	19,751,401	14.2950%	920,300	0.6661%
与会 H 股股东	1,602,849,889	95.8488%	66,464,021	3.9745%	2,954,789	0.1767%

(14) 《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91,882,631	99.9502%	204,232	0.0187%	339,300	0.0311%
与会 A 股股东	137,626,864	99.6066%	204,232	0.1478%	339,300	0.2456%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626,864	99.6066%	204,232	0.1478%	339,300	0.2456%
与会 H 股股东	954,255,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719,089,532 股 H 股股份均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80,530,458	96.2533%	80,572,737	3.7276%	412,500	0.0191%
与会 A 股股东	456,593,511	93.5316%	31,355,985	6.4232%	220,900	0.0453%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6,593,511	77.1464%	31,355,985	22.6937%	220,900	0.1599%
与会 H 股股东	1,623,936,947	97.0473%	49,216,752	2.9412%	191,600	0.0115%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471,000	99.8129%	3,652,595	0.1690%	392,100	0.0181%

与会 A 股股东	484,317,301	99.2107%	3,652,595	0.7482%	200,500	0.0411%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34,317,301	97.2113%	3,652,595	2.6435%	200,500	0.1451%
与会 H 股股东	1,673,153,699	99.9885%	0	0.0000%	191,600	0.0115%

（二）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836,756	99.9317%	131,640	0.0270%	202,000	0.0414%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7,836,756	99.7585%	131,640	0.0953%	202,000	0.1462%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4,317,301	99.2107%	3,652,595	0.7482%	200,500	0.0411%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34,317,301	97.2113%	3,652,595	2.6435%	200,500	0.1451%

（三）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 股股东	1,673,120,999	99.9864%	228,000	0.0136%	0	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 股股东	1,673,157,399	99.9885%	0	0.0000%	191,600	0.0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李梅丽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